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增补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2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本次董事会《关于增补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进行了审查和监督，现基于我们独立、客观的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大股东推荐，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提名张文渊先生、曹毅先生、嵇霖先生、嵇敏先生（以姓氏笔划为序）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叶永禄先生、宋振华先生、李柏龄先生（以姓氏笔划为序）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审阅上述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资格、提名方式及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2、本次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根据对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工作经历等情况进行了审核，我们认为本次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中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市场进入处罚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3、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增补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提名上述董事、独立董事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

李霞、刘峰、朱网祥、乔玉湍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